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39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曄凱

楊承堯

被告 郭韋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柒拾壹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

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後車與前車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過失，致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525元（工資費用22,216元、烤漆費用20,779元、零件費用31,530元）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等件為據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4日，已使用5年11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25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31,530 \div (5+1) \div 5,25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／耐用年數×使用年數即 $(31,530 - 5,255) / 5 \times 5 \div 26,27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31,530 - 26,275 = 5,255$ 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

01 後之費用5,255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22,216元、烤
02 漆費用20,779元，合計為48,250元（計算式：5,255元+22,
03 216元+20,779元=48,250元）。

04 五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5 給付48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7日
06 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
08 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白承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14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15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16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7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18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施佩伶